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立航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撤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废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自行终止；同时，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苏立航、夏建中、浮德海、尹健和丁仕达等五位委员组成，由苏立航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工作制度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工作办法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赵晗先生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赵晗，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公司董事苏立航、李保平、夏建中、浮德海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

本次贷款事项未超出201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12年度在该公司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新乡银行股权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银行）0.794%的股权，初始投资额333万元，对应的股数为593.9055万股。2012年9月，中兵通信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567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依照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兵通讯所持有的新乡银行股权评估总价为962.13万

元，折合每股价值 1.62 元，评估增值率 188.93%。以此为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转让标底为人民币 962.13 万元，价高者得。如产权交易所无法在规定的委托时间内实现交易，公司将采取协议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90%，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